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临管）地征〔2026〕14-1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北京部分燕冀路道路及市政工程经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柏树庄村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协商，并经柏树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柏树庄村集体土地 4.1409 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市界，西至广运大街，长度约 1.96 公里，红线宽 50 米（具体以规划批准文件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礼贤镇柏树庄村集体土地 4.1409 公顷，其中耕地（水浇地）3.6963 公顷，林地（乔木林地）0.0232 公顷，工业用地（工业用地）0.421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0.0002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柏树庄村非住宅、大棚、果树物等地上物约 266.53 亩腾退补偿。本项目范围内涉及地上物补偿标准依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片区）0107 街区地上物腾退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非住宅房屋补偿标准依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片区）0107 街区非住宅房屋腾退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由礼贤镇人民政府与产权人签订补偿协议并代为支付补偿款。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 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北京部分燕冀路道路及市政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1〕305 号）、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北京部分燕冀路道路及市政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兴发改投资转发〔2021〕13 号），本项目征收土地拟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北京部分燕冀路道路及市政工程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涉及礼贤镇柏树庄村，属于大兴区 I 区片，征地补偿总费用（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合计人民币 2794.997 万元，折合约 44.99 万元/亩，其中：

区片综合地价 22 万元/亩，共计 1366.497 万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 9:1。

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暂估 22.99 万元/亩，总计人民币 1428.5 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和医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

该项目拟将礼贤镇柏树庄村 11 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16 岁以下 2 人，劳动力 5 人，超转人员 4 人。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执行。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9月23日，柏树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5人，实到代表26人，其中同意代表26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9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6年8月11日起到2026年9月11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机场拆迁指挥部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西李路6号（原机场办办公区）；联系电话：010-89276020。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6年8月11日起到2026年9月11日止），礼贤镇柏树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国际航空总部园3号楼，联系电话：010-8169605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6年8月11日

